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于 2000 年 6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原佛山煤田职工地质学院、佛山市机电学校和佛山职工大学合并组建而成。

学校的发展战略是“依法治校、人才强校、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办学理念是“立足地方、服务企业、质量为本、校企联动”。学校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立足佛山、辐射广东、面向全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特别是佛山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就业导向，致力于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努力建成具有佛山特色、中国一流、世界有影响力的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佛山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佛职院；英文名称为 Foshan Polytechnic，英文缩写为 FSPT。

学校网址为 <http://www.fspt.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二街 17 号。学校现有禅城、三水两个校区，禅城校区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二街 17 号，三水校区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职教路 3 号。

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佛山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公立普通高等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开放合作的治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校训为“修身、笃学、长技、创新”。

第八条 学校校徽为圆环图案。外环上半部为学校中文名称，下半部为学校英文名称。内环图形由学校英文简称首字母“F”作几何变化形成，飘扬的旗帜与绿色环弧的变化形成“奋飞”的动态视觉，寓意学校学子积极进取、力争上游的精神；校徽以金黄和墨绿为主色，寓意青年学子充满朝气、风华正茂，以及学有所成、报效祖国；校徽造型简洁流畅、生动活泼，充满时代活力；让学校校徽标识具有倡导人、引领人、鼓励人、鞭策人奋发向前的视觉传达。图示：



第九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白色为底，旗面印有学校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校徽主体图案。校旗尺寸为192x128cm。图示：



第十条 学校校歌为佛职院师生员工作词、陈少峰作曲的《我要飞翔》。

第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7月24日。

第十二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三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 (二) 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 (三)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四)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 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七) 聘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八)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九)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教学标准，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 接受监督，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审计和法律监督，公开治校办学信息，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十六条 学校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

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第十七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要，设置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人文艺术学等专业大类专业，以工科为主，服务佛山产业和经济发展。学校可按照有关规定和发展需要动态调整专业设置。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重视培养学生诚信品质、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把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实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学校坚持“产、学、研、转、创、用”协调发展，通过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三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鼓励学术创新，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开展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技能等级认定等各类社会服务，为地方经济、产业升级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设具有佛职院特色的校园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岭南文化、工匠文化的优秀成果，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促进师生员工全面发展，为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作出贡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引进与输出并重，积极开展同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输出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开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

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

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必须有1/2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前，必须有2/3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

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并在党总支和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依照工作分工协助校长履行职责。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名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会议若出现重大意见分歧，应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

构，保障学校办学工作的运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者职能调整。学校在相应的内设机构设立专职从事社会科学、自然科学、职业教育改革、专业学科建设等工作的研究岗位。

学校确定并公布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服务事项，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内设机构设置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置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外事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室（审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教务处、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后勤保卫处、财务处等党政管理机构；设置智能制造学院、电子信息学院、汽车工程学院、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化旅游创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教学机构；设置督导办公室（质量监控办）、发展规划办公室（职教研究所）、信息中心（图书馆）等教辅机构；设置职教研究所、增材制造研究院等科研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类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重要的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等的成立和撤销须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学校党委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以下简称

学院），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四）拟订学院内设机构方案，细化落实学校党内监督与内部控制工作规程，管理学院教职工。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七）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制定学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分配方案。

（八）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在学院以下设立系，落实相应专业（群）办学过程中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

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支部）。学院党总支、学院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三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内设机构干部任免建议、后备干部推荐、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组织研究提出建议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四条 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下，学院院长负责学院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

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受学术委员会委托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学术委员会授权同意、按照各自章程审议有关事项，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除因工作岗位的需要，原则上连任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第五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年限、规格、人才培养方案及招生计划。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

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是学校科学技术相关学术工作决策的咨询、审议和协调工作机构。科学技术专门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领导下，接受其委托并代表学术委员会就科学技术等相关学术事宜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进行评审等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的组建和管理，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按照《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民主集中

制的组织原则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以职能处室、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

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女教师代表、青年教师代表应占适当比例。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学校教代会召开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八条 中国教育工会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六十条 学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按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

学代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学生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为学生提供思想教育、专业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行为教育、生活服务、心理辅导和就业指导。学校多形式多渠道构建校内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设立创新创业孵化基金，鼓励学生开展自主创业活动，构筑高职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高地，进一步强化对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重视学生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的培养，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 1+X 证书制度，注重学生实践操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等。

第六十九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减免学杂费、社会资助等奖助体系，奖励品学兼优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七十一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

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发放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学校结合办学实际需要，依法依规确定教职工总量和教职工岗位结构比例。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法依规对具备任职条件的教职工进行聘任和管理。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励、处分和解除聘约的依据。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按照聘任职务或岗位，获取工资报酬，按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忠诚教育事业，履行岗位职责，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 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薪酬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的生活条件和工作待遇。

第七十九条 学校加强专任教师队伍建设，构建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有利于教职工职业发展的相关制

度，支持教职工进修与培训，为教职工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表彰奖励和处分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纪律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在校内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八十四条 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企业兼职教师、进修人员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签订的协议，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保障和安全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

（二）事业收入。

- (三) 上级补助收入。
-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 经营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八十六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七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捐赠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 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八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开源节流，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设立预算和投资委员会，负责审议、监督与学校财政预算和投资有关的事项。学校坚持“量入为

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强化预算管理，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信息中心、后勤保卫处等相关机构，履行图书管理、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相关职能工作，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和谐校园，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园突发事件应对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意外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二条 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学校办学基本情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和支撑，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学校积极加强与所在地方行业企业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建立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长效机制。

第九十四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加强与中职学校、本科院校的教育改革协作，探索建立中高职贯通培养机制、高职与本科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

第九十五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院校学习、工作过的受教育者、教职工。

学校依法成立佛山市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可设立理事会，由学校主管部门和共建单位代表、学校代表、各类组织、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界代表组成。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集聚社会资源，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并依照相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奖学奖教、科研资助等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需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第一百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由以下其中一方提议：

（一）校长。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教代会 1/3 以上成员联名。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外事办）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